

6.2.17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生活用能系统的能耗在整个建筑总能耗中占有不容忽视的比例，尤其是对于有稳定热需求的公共建筑而言更是如此。用自备锅炉房满足建筑蒸汽或生活热水，不仅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污染，而且其能源转换和利用也不符合“高质高用”的原则，不宜采用。鼓励采用热泵、空调余热、其他废热等供应生活热水。在靠近热电厂、高能耗工厂等余热、废热丰富的地域，如果设计方案中很好地实现了回收排水中的热量，以及利用其他余热废热作为预热，可降低能源的消耗，同样也能够提高生活热水系统的用能效率。

若建筑无可用的余废热源，或建筑无稳定的热需求，本条不参评。一般情况下的具体指标可取为：余热或废热提供的能量分别不少于建筑所需蒸汽设计日总量的40%、供暖设计日总量的30%、生活热水设计日总量的60%。

评价方式包括下列两种：

1 设计评价：查阅暖通施工图及设计说明、余热废热利用的分析报告及设计图纸。

2 运行评价：查阅暖通竣工图及设计说明、系统运行记录、系统节能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查。